

技 术 合 同

吴合振 主编

合同法理论与审判述要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合同法理论与审判述要丛书

技 术 合 同

主 编	吴合振		
副主编	王韶华	王 兵	王永伟
撰稿人	(排名不分先后)		
	王韶华	尚万增	王永伟
	刘冠华	张宗敏	谷彩霞
	冯长革	袁荷刚	王 兵
	王少禹	王 静	
统 稿	付发仁	刘冠华	王永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技术合同/吴可振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6

(合同法理论与审判述要丛书)

ISBN 7-80056-986-1

I. 技… II. 吴… III. 技术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166 号

技术合同

吴可振/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313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6000 册

ISBN 7-80056-986-1/D·1058

定价: 18.00 元

12-0106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知识经济——时代的最强音.....	(1)
第二节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 ——国家兴旺强盛之路.....	(3)
第三节 国内外技术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	(11)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主体	(13)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主体概述.....	(13)
第二节 技术合同主体的基本类型.....	(15)
第三节 技术合同主体关联问题研究.....	(26)
第四节 技术合同主体的法律适用.....	(35)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客体	(41)
第一节 技术合同客体的概念.....	(41)
第二节 技术合同客体的类型.....	(46)
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6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6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82)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9)
第五章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97)
第一节 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概念及归责原则.....	(97)
第二节 违反技术合同行为的类型.....	(100)

第三节	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102)
第四节	承担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	(103)
第五节	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107)
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债权责任的竞合·····	(111)
第六章	无效技术合同 ·····	(115)
第一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概念和条件·····	(115)
第二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127)
第三节	处理无效技术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0)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	(13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管理·····	(141)
第四节	技术市场的管理·····	(150)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154)
第八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	(157)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和解、调解解决·····	(158)
第二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方式解决·····	(161)
第三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解决·····	(173)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案件审理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78)
第九章	技术开发合同 ·····	(190)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190)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202)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212)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责任的承担·····	(217)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227)
第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 ·····	(238)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238)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251)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59)
第四节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279)
第十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85)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285)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及法律 责任·····	(294)
第三节	技术咨询报告实施的风险责任·····	(305)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310)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 责任·····	(325)
第六节	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330)
第七节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中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的权利归属·····	(340)
第十二章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	(343)
第一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概述·····	(343)
第二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的限制性条款·····	(350)
第三节	我国对涉外技术贸易合同的管理·····	(356)
第四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纠纷的解决·····	(366)
第五节	审理涉外技术贸易合同纠纷案件应注意的 问题·····	(374)
参考书目	·····	(393)
后记	·····	(394)

绪 论

第一节 知识经济—时代的最强音

迄今为止，从科学和技术及其所带动的飞跃性发展来看，人类社会已经历了两次跨越，一是从蒙昧时代到农业经济的跨越，一是从农业经济到工业经济的跨越，而第三次跨越，即知识经济的跨越，业已来临或正在进行。知识经济，有人称之为第三次浪潮，有人称之为后工业社会，有人称之为信息社会，按照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1996年《技术生产率和工作的创造》报告中的定义，是指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与使用上的经济。知识经济的主要特征：1. 产品制造模式转向知识密集型产品。2. 劳动和制造业的发展向服务业转移，知识密集型的服务业为制造业和消费提供大量需求。3. 投资正在流向高技术商品和服务部门，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4. 经济活动的全球化。可见，知识经济与工业经济最大的不同在于，知识经济的繁荣不是直接取决于资源、资本、硬件技术的数量、规模和增量，而是直接依赖于知识的积累和运用。在知识经济里，知识成了最重要的生产要素。

今天的现实已经说明了这一点，现在发达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知识的生产、积累、扩散和运用。例如，计算机、

电子和航空等技术产业是所有产业中产生和就业增长最快的产业，据 OECD 估计，其主要成员国内生产总值的 50% 以上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以知识作为生产要素来发展经济、创造财富，最典型的要数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软盘及软盘中包含的知识，这些知识的广泛推广打开了计算机应用的大门。现在微软公司的产值已超过美国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三大汽车公司产值的总和，微软公司的股票也如日中天，而公司总裁比尔·盖茨的个人资产已远远超过以传统产业为基础的杜邦、洛克菲勒等富翁，而居全球首富。

以最早进入知识经济的美国来看，90 年代以来，美国经济持续增长，已经突破了传统的周期性衰退的经济理论，通货膨胀创 30 年来最低位。据美国商务部 1998 年 1 月 30 日报告，1997 年美国经济增长 3.8%，为过去 7 年的最高记录，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7 万亿美元。美国经济持续增长 7 年确实令人惊叹。近年来，我国的信息产业也得到了飞速发展。软件与服务业市场规模由 1990 年的 4.2 亿元增长到 1995 年的 145 亿元，在 1994 年至 1995 年度，增长幅度达 20%—35%，我们的软件也出现了象北大方正这样的高技术企业，其资产目前已达 40 多亿港币的上市公司，在国内外享有良好的声誉。股票市场作为上市公司经营好坏的晴雨表，也反映了新型企业迅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从 1996 年开始，我国深沪两地股票市场又爆出一个新名词“高科技板块”，以“深科技”、“湘计算机”等组成的高科技股票，以其高成长、高回报受到人们的青睐。

知识经济作为一种信息化经济，正在不断改变社会生活，随着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的高速发展，还必将进一步促进生产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大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并最终形成全球的经济一体化。

总之，知识经济时代已经来临，美国已经率先步入了知识经济时代，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也紧随其后。知识经济这一时代最强音，也必将成为 21 世纪的主旋律。

第二节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国家兴旺 强盛之路

1999 年 8 月，在全国技术创新大会上，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创新精神是我们民族几千年来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一个人类文明史，实际就是人类创新活动的历史。人类社会的每一点进步无不是追求变革与创新的结果。回顾人类即将走完的 20 世纪的历程，不难看出，这是一个科学革命的世纪，是科学革命不断推动技术进步从而不断推动科技产业化和社会变革的世纪。量子理论、相对论、信息理论的创立，DNA 双螺旋结构的发现，地球板块构造结构模型，宇宙大爆炸假说的提出，堪称 20 世纪最伟大的科学成就，标志着人类对于物质、时空、信息、生命、地球和宇宙认识的新的革命。在科学推动下，本世纪也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技术革命。无线电的发现与利用、电子计算机的成功研制、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的问世，人造卫星的发射，阿波罗登月的成功，万维网（WWW）的诞生，克隆羊“多莉”的培育等等，所有这一切充分显示了科学技术的巨大力量。技术革命进一步推动产业革命、社会发展并且深刻改变人类生活方式。电气化、自动化造就了大规模生产的工业生产方式；先进制造技术使全球制造业在工业革命的基础上产生了新

的飞跃；信息技术的革命创造了当今世界最具渗透力和影响力的信息产业，并使人类社会进入信息化时代；基因工程、生物技术的发展，为医药和农业开辟了新的产业前景；原子能技术的发展，为支撑人类社会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开辟了新的途径；新材料技术的进展，使人类社会改变了对以钢铁为代表的传统材料的依赖。

将要过去的世纪如此壮丽，即将来临的 21 世纪更是一个充满机会和希望的世纪，同时也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世纪。正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在以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主要内容的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为了应对这一形势，使我国能够屹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99 年 8 月作出决定，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提出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创新，高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决定要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研究开发大批关键技术，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要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电子信息特别是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网络及通信、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电子产品等方面，在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有一定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还要加速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提高服务业

的知识含量，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政策环境。具体措施有：1. 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方式也要由过去的对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的一般支持，改为以项目为重点支持；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标和中介评估制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国家对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研究开发经费，可按一定的比例在计税所得额中扣除。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软件产品可按百分之六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制定对软件销售企业的扶持政策，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 实施金融扶持政策。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积极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途径。改进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服务。依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建立相应的授权授信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信贷品种，拓展担保方式，扩大科技信贷投入。要尽快提出解决中小型科技企业贷款担保的办法。对符合条件，能提供合法担保的科技项目，要优先发放科技贷款与技改贷款；对于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替代进口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提高贷款支持力度。国家对此类项目还要实行相应的贴息支持。3. 完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鼓励转化科技成果。4. 对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给予专项政策支持。5. 正确评价科技成果和进行科技奖励。6.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人才培训工作，引导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制裁各种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案件。

可以预见，发展高科技，并以此作为立国之本，强国之路，将是 21 世纪的主旋律。那么，相伴而生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案件将会有大幅度上升。为保障和促进科技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将面临一个新局面和繁盛时期，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特别是对技术合同的研究，提高司法水平，将变得更为重要。

第三节 国内外技术合同制度 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外技术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在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历史中，技术合同作为一种科技管理的有效方式和制度，其产生和发展主要是在近半个世纪的较短时间内逐步形成和臻于完善的。从技术合同制度的发展历程来看，大体上可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技术合同制度初步建立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在本世纪 30—50 年代，人们已经逐步认识到技术合同制度在技术交流、技术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人们着手系统地尝试技术合同的方法，加强技术与生产的联系，改善科技管理组织，提高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效率，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

第二阶段 技术合同制度法制化阶段。这一阶段，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进一步探讨技术合同发展的一般规

律，探索技术合同管理的模式与方法，进行相应的总结与归纳，并使其成为法律规范，一些国家制定了技术合同制度的法律，使技术合同制度逐步走上稳定性、规范性的法制轨道。这一阶段从时间上主要是 60—90 年代。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以美国、日本、英国、法国等为代表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从世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充分认识到科技发展在社会经济生活与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因此，都十分重视技术合同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同时，由于私有制的存在，使技术的所有与交流又存在冲突。为促进科技的进步，国家不可避免地要建立起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加以规范与调整。因而，西方各国国内技术移转体制形成以技术商品化和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为基础，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辅之以若干行政手段的技术合同制度。在此，仅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技术合同制度产生、发展的概况作一简要介绍。

美国的科学技术水平以及经济实力在世界上都是首屈一指的。美国在世界经济和政治上占据的举足轻重的地位，使其成为西方国家在技术合同制度发展中的典型代表。无处不在的市场竞争机制，使美国的技术能够迅速发展、完善并深入到生产领域。特别是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迅速发展起一批专门从事科技新成果扩散和技术转移性的营利性机构，这些机构能迅速把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向企业推出，促进技术合同制度的广泛建立。

1980 年，美国颁布了《技术革新法》，实为“技术转移法”，立法宗旨在于促使美国现有的先进技术能够在国内得以广泛利用。

在美国技术合同制度的实务中，技术合同主要被运用于“官民联合体制”和“企业—大学科研合作”的领域内。

“官民联合体制”的技术合同主要是国家设定发展目标和研

究计划以合同为纽带，由政府管理部门与大学、私人企业订立 RD（研究开发）合同，由政府出资，承担研究开发风险，研究开发方（民间机构）完成合同约定标的技术。该种体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广泛运用，以后，美国先后采用这种体制实施了阿波罗计划、航天计划直至“星球大战”计划。

“企业——大学科研合作”的技术合作关系主要体现在企业与大学之间就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所进行的紧密合作。正是这种合作关系的发展，开发了许多新产品、新技术，但是二者合作过程中难免产生一些矛盾和冲突。为此，美国政府制定了《扩大大学专利权法》，通过法律手段，使大学与工业界之间的技术合作更加紧密。

日本的科学技术战略，本世纪 60 年代后开始由技术引进逐步向自主的技术开发方向转移，政府以合同为主要手段，建立了“官、产、学协同研究开发”的新体制，在促进技术转移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

英国无统一的民法典。政府部门以研究开发合同形式将大量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委托给专业研究协会和企业。为调整复杂的技术合同关系，政府制定了《应用研究合同条例》、《公平交易法》、《不公正合同条款法》等。

德国政府对于中小企业各种形式的技术开发都积极扶植。

二、我国技术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基本上无技术合同制度。新中国成立以后，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由于意识形态领域内的认识问题，我们不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技术成果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未能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创造积极性，技术的作用不能够得到相应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确定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科技发展方针。1984年11月,国务院有关会议明确肯定,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并决定开放技术市场。1985年1月,党中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在总结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实行技术合同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使整个技术合同制的推广与应用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今天,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已经在多个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科技市场的发展,技术交易的繁荣正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999年10月,在深圳市召开了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国内外科技界、产业界参加,成交项目1459个,总交易额达64.94亿美元,我国的技术合同制度已经在国际经济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 我国技术合同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背景

我国技术合同制度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主要表现在:

1. 这是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的必然要求。随着技术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和繁荣,作为特殊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的技术合同制度应运而生,并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这是改革科研经费的拨款制度和管理办法,扩大研究机构自主权的客观需要。科研机构从事事业性单位过渡为科研经营性经济实体,以法人资格独立自主地进行技术商品交换。在此基础上,技术合同成为科研单位生存、发展的重要手段。

3. 这是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争取技术优势的客观需要。经济社会中,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竞争,通过技术合同,加

强技术交流与转换，最终能实现技术进步与企业经济效率的提高。

4. 这是顺应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历史潮流的客观需要。

(二) 我国技术合同立法概况

近年来，随着技术市场的迅速发展、技术合同日益增多。但是，对知识形态商品交换关系的一些特殊问题长期缺乏法律规定。有关当事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形式，技术合同的一般原则等亟待法律调整。

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了技术协作合同，可以认为是我国较早的技术合同立法，但是仅有这些粗线条的规定，还远远不能适应技术合同自身的特点和发展。

技术合同的广泛使用表明，制定一部较高层次的法律，实现对内容独特、形式多样的技术合同关系的综合性调整，并使之成为一部与经济合同法并行的法律显得越来越重要。1987年6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技术合同立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部法律总结十多年来我国技术合同法的实践，根据立法需要，将原技术合同法的规定作为合同法的一部分列入统一合同法中，废止了原技术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的制定，不仅在我国立法史上而且在世界立法史上都是没有先例的。将技术合同法作为合同法的章节规定，我们认为既有其便于立法统一，法律规定一致的好处，同时由于技术合同的特殊性，在一定的篇幅内，特别是在统一合同法典中难以全面规定其相关内容，不能全面从立法上反映出技术合同的特点。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具有一般合同的特点，同时还有不同于其他合同的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一、技术合同主体的广泛性

(一) 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等均可成为技术合同的主体。

法人的联营组织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联营组织名义订立技术合同。

(二) 公民。任何公民，不受其职务、职业、年龄等限制，只要具备履行技术合同的能力，都可以订立技术合同。从事个体科技劳动的公民、公民个人的非职务技术成果、科技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民办科技机构等都可以订立技术合同。

二、技术合同类型的多样性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可以有多种形式：

(一)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承揽型技术合同即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型技术合同，亦称合作开发合同。

(二)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实质上是现有技术成果买卖型技术合同。

(三) 技术咨询合同。

(四) 技术服务合同。